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重組本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獲傅女士告知，作為其進行之家族遺產規劃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傅女士與其配偶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已為(其中包括)傅女士、陳先生及彼等之子女之利益成立該信託，傅女士已將Ko Be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轉讓予陳先生，而傅女士及陳先生其後已各自隨即以饋贈方式將彼等各自於Ko Bee之50%權益轉讓予該信託之受託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執行人員寬免受託人因重組而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傅金珠女士(「**傅女士**」)告知，作為其進行之家族遺產規劃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 (i) 傅女士與其配偶陳明德先生(「**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已為(其中包括)傅女士、陳先生及彼等之子女(包括執行董事陳慧苓小姐)之利益成立一項全權信託(「**該信託**」)；及
- (ii) 傅女士已將Ko Bee Limited(「**Ko Be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轉讓予陳先生，而傅女士及陳先生其後已各自隨即以饋贈方式將彼等各自於Ko Bee之50%權益轉讓予該信託之受託人(「**受託人**」)(「**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重組完成前，Ko Bee直接持有204,881,528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Full Match Limited（「Full Match」，其直接持有2,386,000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重組完成前，傅女士在207,364,1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9%，其中(i) 96,602股股份由傅女士直接持有；(ii) 204,881,528股股份由傅女士當時全資擁有之公司Ko Bee持有；及(iii) 2,386,000股股份由Full Match（由Ko Bee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於本公佈日期及在重組完成後，

- (i) 該信託持有Ko Be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Ko Bee則持有204,881,528股股份及Full Match（其持有2,386,000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傅女士個人擁有96,602股股份之權益。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寬免受託人因重組而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及鄺紹民；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吳志強。

* 僅供識別